

##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违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债务违约情况概述

#### 1、兴业银行债务违约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1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。兴业银行要求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前提前偿还本金1,000万元及相应利息7.5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因流动资金紧缺，未如期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，构成债务违约。

#### 2、中国银行债务违约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4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，分两笔偿还，第一笔本金200万元及对应利息要求于2026年2月25日归还，第二笔本金200万元及对应利息要求于2026年5月25日归还。上述第一笔借款本金200万元已于2026年2月25日到期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因公司流动资金紧缺，已逾期本金1,997,969.05元，构成债务违约。

上述两笔债务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债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上述债务违约已对公司信用造成负面影响，针对该情况，公司一方面正全力加快资金回笼，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；另一方面，公司正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协商，力争尽快就上述贷款达成延期还款协议。如果公司未能与银行就贷款展期达成一致，后续可能面临被银行起诉，财产保全等风险，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造成进一步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